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电科技**”）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实行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

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48781B），长电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住所为

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955.3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长电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长电科技的上市公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40 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53 号文”批准，长电科技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长电科技”，股票代码为“600584”。

基于上述，长电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且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4 月 13 日，长电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

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营管理骨干，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6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及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托资管机构设立的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获取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约为793万股(假定以公司2022年4月13日的收盘价23.09元/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45%,具体成交数量以交易时实际数量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18,3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8,30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九)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管机构成立资管计划进行资产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拟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有专业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1、2、5小项的规定。

(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管机构成立资管计划进行资产管理，并由公司拟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有专业资质的资管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时，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郑力、罗宏伟回避了表决。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13日对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沈阳回避了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管理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之规定。

3、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在实施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在实施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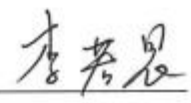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李若晨


经办律师：卜祯

2022年4月13日